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6月0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51

獲取逾千萬元營利所得轉匯親友，拒不繳稅 欠稅大戶遭管收

陳男欠繳106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331萬餘元，因拒絕繳納稅款，且經查得其將取得之營利所得3,285萬元，全數轉匯給子女及友人，並以該等款項作為購買股票之資金，利用子女及友人帳戶進行股票買賣操作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112年5月29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院於同年6月2日裁定准予管收，新北分署於昨(6)日持管收票將陳男送進管收所。

義務人陳男未申報106年至108年間取自同○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同○公司)之營利所得，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獲後，核定補徵各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並處以罰鍰，尚欠金額合計1,331萬餘元，於110年2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本件經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後發現，陳男於取得同○公司分配予股東之營利所得後，旋即全數轉匯至子女及友人帳戶內，其金額合計高達3,285萬元，致其名下無可供執行之財產。進一步追查發現，該等營利所得匯至陳男之子女及友人帳戶後，係用以作為買賣股票之資金，其子女及友人之證券帳戶則授權委由陳男全權辦理買賣、交割等相關事宜，該等證券戶內所存之股票，目前市值已達5,000萬元，遠高於欠稅金額。為此，新北分署多次通知陳男、其子女及友人到場說明，其子女一開始承認陳男匯入之款項屬於陳男所有，並陳稱其名下股票之實際所有權人為陳男，惟於新北分署表示陳男將款項轉匯至其帳戶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，並要求其提供股票作為陳男欠

稅之擔保後，則改稱陳男匯款至渠等帳戶係因與陳男間有借款關係，最後又主張係贈與，前後供述不一，且又無法提出借款等相關證明文件；其友人則表示，陳男匯款至伊帳戶，係因伊曾用名下房子貸款，將貸款資金交給陳男，惟無法提供相關借款證明，且其亦自承有將銀行帳戶交由陳男使用，並委由陳男買賣股票；陳男於到場時陳稱，對稅款之核定不服，自認為沒有欠稅，並表示其子女及友人名下之股票需用以繳納房屋貸款，無法償還稅款等語。行政執行官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詢問後，陳男仍拒不提出清償方案，認陳男符合管收之要件，當場予以留置，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審理後，認定陳男有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管收事由，於 112 年 6 月 2 日裁定准予管收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。



執行人員留置陳男後，將其送交法院聲請管收。



執行人員準備將陳男送進管收所。